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新訂的第89條及額外的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已討論擬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77/14-15(04))。現請委員備悉：

- (a) 就新訂的第 89 條(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加入)的修正案，建議所作的技術性修訂(載於附件 A)；及
- (b)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的相應修訂(載於附件 B)。

就新訂的第 89 條的修正案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2. 法案委員會早前已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 89(2)和(3)條，以釐清違反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在司法法律程序中被提起訴訟。

3. 助理法律顧問就新訂的第 89(2)和(3)條是否適用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及分別委任他們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出意見。有見於此，我們建議把新訂的第 89(2)和(3)條移置至新訂的第 91A 條(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並作合適修訂。新訂的第 91A 條訂明，違反新訂的第 89、90 或 91 條指明的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提起訴訟。為免生疑問，我們亦會釐清，這項新訂條文無意影響任何人根據普通法的其他權利，或對違反新訂的第 89、90 及 91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是否有機會形成新的訟因，造成影響。

額外的相應修訂

4.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規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我

們必須對規則作相應修訂，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提述，和對其他提述作適當更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4 分部 — 操守規定等**89.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i) 須遵守根據第 92 及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機構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其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公司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A. 違反操守規定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89、90 或 91 條所指明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 —
- (a) 就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可提起訴訟的範圍(如有的話)；

(b) 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論引致該法律責任的情況是否亦構成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守規定一事亦然。

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

- (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該等常規和標準。
- (2) 在不局限第(1)款及不影響第 129 條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規則中 —
- (a)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 (b)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與其客戶訂立保單時，或在該客戶要求時，向該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 (c)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就其客戶確定符合下述說明的指明事宜：關乎該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且攸關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
 - (d)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採取指明步驟；
 - (e)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關乎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向該客戶披露；
 -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該客戶披露；
 - (g)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採取指明步驟，以遵守第 89、90 及 91 條所指的操守規定；
 - (h)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 (2) 第 293(5)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3) 第 293(5)條，**長期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63. 修訂第 749 條(釋義)

- 第 749(2)(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64. 修訂第 881 條(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

- 第 881(2)(a)(x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32 分部 — 修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165. 修訂第 10 條(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 (1) 第 10(2)條 —
廢除(a)段。
- (2) 第 10(3)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理專員及”。

**第 33 分部 — 修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166. 修訂第 3 條(應從何人取得加額保險 — 本條例第 7AD(2)(b)及
(4)(b)條的規定)**

- (1) 第 3(1)(a)條 —

廢除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3 類別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相關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的公司，上述“相關條文”，是指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_____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 (2) 第 3(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3(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4) 第3(2)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5) 第3(2)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代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4AAA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6) 第3(2)條，勞合社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附表1

[第2條]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的輕微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4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2.	第4(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3.	第4A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4.	第4A(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5.	第6(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6.	第7(1)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	第8(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	第8(1)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9.	第11(1)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